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新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设备器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出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净化机组（负压室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维克空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实验工作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荣畅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全自动核算提取仪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天根生化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污水处理设备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生物安全柜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洁医疗器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普融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